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864號

聲 請 人 進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有顯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俊同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兩造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該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99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。爰核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